**第十章　結說**

（pp.553-554）

指導老師：上宗下證法師

學生：釋空珞 敬編　釋顯禪 修訂

2018/4/30

**壹、引論文**

《阿毘達磨大乘經》中〈攝大乘品〉，我阿僧伽略釋究竟。[[1]](#footnote-1)

**貳、釋論義**

**（壹）明文總義**

這是最後的結說。

**（貳）釋文句意**

「《阿毘達磨大乘經》中〈攝大乘品〉」，是本論所依的聖教，也就是論主所要闡明的法門。

「我阿僧伽略釋究竟」，是作論者自述對於法門所作的功力。阿僧伽，梵語，即無著菩薩。究竟，即終了、完成的意思。[[2]](#footnote-2)

**（參）判文宗義**

◎依西藏譯的《攝大乘論》看，這末後的一行，實就是論題與作者的名字。印度學者著作的通例，書題與作者名字是放在全書末後的。

※這雖也近於情理，但本論此文，仍以看作全論的結說為適當。

無著的《大乘阿毘達磨集論》末後說：『何故此論名為《大乘阿毘達磨集》？略有三義，謂等所集故，遍所集故，正所集故。』[[3]](#footnote-3)這也是在論文臨結束時，指出論題並說明本論的依據。遍所集一義，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即說『遍所集者，謂遍攝一切《大乘阿毘達磨經》中諸思擇處故』。[[4]](#footnote-4)

參照《大乘阿毘達磨集論》的筆法，本文雖即是點出論（p.554）題與依據，但這是包含於論文之中，決非在論文結束以後另標論題及作者名字的。

西藏譯本，或許是依著一般的通例，略有改飾了！

1. （1）無著造，［陳］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》卷下〈10智差別勝相品〉（大正31，132c12-13）：

   《阿毘達磨大乘藏經》中名〈攝大乘〉，此正說究竟。

   （2）無著造，世親釋，［隋］笈多共行矩等譯，《攝大乘論釋論》卷10（大正31，320c25-26）：

   《阿毘達磨大乘修多羅》中〈攝大乘品〉解釋竟。阿闍梨阿僧伽造。

   （3）無著造，［唐］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本》卷下（大正31，152a16-17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
2. 無性釋，［唐］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10（大正31，449b18-25）：

   我已略釋攝大乘竟。

   復說頌曰：我**無性**已發，求佛果妙願，於淨境理教，悲慧積于心，

   從諸師正聞，如實深信解，專念現前故，已述造斯釋，

   於甚深廣大，十義勤生福，願一切世間，得具相妙智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)
3. 《大乘阿毘達磨集論》卷7〈論議品 4〉（大正31，694b8-9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)
4. 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16〈論品 4〉（大正31，774a3-4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)